

证券代码：871091

证券简称：豪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豪能科技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海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胡欣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辞职生效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胡欣

先生系个人原因辞职，与公司无分歧矛盾。

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，董事会拟聘任刘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刘实先生履历：男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注册会计师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担任高级审计员；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，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业务董事；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，就职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担任业务董事。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红兵、宗刚和张西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